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 0102022007 号),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。公司将持续关注 上述事宜相关进度,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